

**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项目（固废部分）**  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0 年 9 月 20 日，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项目（固废部分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（固废部分）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**

2016 年，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，租赁邳州市海河路北侧（邳州市半导体科技创新中心内），厂区总占地面积 2468 m<sup>2</sup>，建设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项目。项目建成后，具备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的生产能力。

**（二）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**

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编制了《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对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(邳环开项表[2016]16 号)。目前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已建设完成，具备验收条件。

**（三）验收范围**

本次验收范围包括：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项目（固废部分）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**二、工程变动情况**

根据项目现场勘察，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，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项目变动内容如下：

#### 1、生产工艺

较环评相比，实际建设中关闭充电模块和控制单元器件生产线，委外生产，器件检验合格后入库组装。

#### 2、生产设备有所变动

较环评相比，已关闭的生产线所涉及到的焊接工作台已不使用。5 吨叉车、2 吨叉车未购置，新增一辆 3 吨叉车。新增生产设备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，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#### 3、职工人数

原环评中职工人数为 60 人，一天工作 8 小时，工作 300 天，实际运行中，企业职工人数为 30 人，工作 250 天，较环评相比有所减小。

#### 4、生活污水产生量

员工人数减少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0m<sup>3</sup>/a。

#### 5、生活垃圾产生量

员工人数减少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.3t/a，产生量有所减少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中“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，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(一)固废

##### 1、环评及批复要求

1) 不合格电子产品属于危险废物，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2) 本项目需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，要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。

##### 2、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

本项目产品器件委外生产，不产生不合格品；整机合格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，对其软件系统重新写入程序进行测试，直至合格为止，期间不产生固废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、废边角料。

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存储室，储存一般固废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论

验收工作组认为“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项目”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。同意年产 30000 个充电模块及 10000 台充电桩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（固废部分）验收。

#### 五、建议和要求

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，加强现场环境管理。

验收组长（签字）：

邳州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9月20日

